

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扬发改价格发〔2023〕301号

关于调整市区供热销售价格的通知

扬州供热公司、市区各热电联产企业：

今年6月以来，煤炭价格持续回落，根据《扬州市区供热价格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启动煤热价格联动机制，调整市区供热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筹考虑煤炭价格变动实际情况、周边市供热价格水平、生产企业诉求、用汽企业负担等诸多因素，按照供需双方分担的原则，本次下调供热价格15元/吨，即终端销售基准价243元/吨，自2023年9月抄表量起执行。本次联动价格未疏导部分，待下次联动时再行考虑。

二、供热公司和各热电联产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，加

强与蒸汽用户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做好解释引导工作，准确掌握用户用热需求和具体负荷，确保下游用户用热品质和安全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优化办、城控集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、经济开发区发改局、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、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。

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4日印发